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募集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358】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本基金如果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 A 类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上市交易。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通过深交所挂牌发售, 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 (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址: www.yhfund.com.cn) 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十五) 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详见“(十五) 销售机构”。

7. 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

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8.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10. 本基金按照 1.00 元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种不同的类别，并设立相应的费率水平。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161821，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161822。

11.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人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外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13.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设定目标募集份额总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并及时公告。

14. 认购原则：

(1)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15.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有效性的确认情况。但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2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摘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认购有关事宜。

17.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理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或 010-85186558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 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1.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开展认购，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

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业绩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也呈现出周期性变化，从而引起债券价格波动并影响股票和权证的投资收益，基金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 利率风险。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时，将会引起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化，同时也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造成股票和权证市场走势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例如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将下降，若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4.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5. 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该种风险是指收益率曲线没有按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
7. 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

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8. 经营风险。此类风险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所引起的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债券发行人期间运营收入变化越大，经营风险就越大；反之，运营收入越稳定，经营风险就越小。

9. 债券回购风险。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二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将会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迫使基金以不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四)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最优复制投资法，实现跟踪中证中票50指数，但由于基金费用、交易成本、指数成份券取价规则和基金估值方法之间的差异等因素，可能造成本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指数收益率存在偏离。

作为一只被动化投资的指数型基金，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标的指数抽样方法引发的风险：即标的指数因为抽样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政策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跟踪偏离风险：即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包括：

(1) 由于买入和卖出债券时均存在交易成本，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2) 受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运作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新增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以赎回价格将债券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3)在本基金实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造成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

(五) 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2. 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LOF）

A 类份额基金代码：161821

场内 A 类份额简称：银华 50A

C 类份额基金代码：161822

C 类份额简称：银华 50C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中票 50 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中证中

票 50 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投资人也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

（十）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

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销售。其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一）认购账户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十二）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 2 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并及时公告。

（十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北京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 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www.yhfund.com.cn

（十六）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七）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费率
A类 场外认购费	M < 50 万元	0.4%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3%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M ≥ 500 万元	固定按笔收取，1000 元/笔
A类 场内认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C类场外 认购费	认购费率为 0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认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八）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1. 场内认购

场内认购为份额认购，认购份额为整数。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及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1 + 认购费率) × 认购份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认购份额 + 固定认

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0份,若某深交所会员单位设定认购费率为0.2%,并假定该笔认购款项产生利息295.00元。则有: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2%)=1,002,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0.2%=2,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0=1,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95.00/1.00=29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1,002,000元,认购费用为2,0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295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295份基金份额。

2. 场外认购

场外认购为金额认购,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为0.2%,这1,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2%)=998,003.99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8,003.99=1,996.01元

认购份额=(998,003.99+295.00)/1.00=998,298.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8,298.99份。

(十九)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C类份额,场外认购为金额认购,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由于C类基金无认购费用，其对应费率为“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295.00）/1.00=1,000,29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份额1,000,295.00份。

（二十）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二、认购安排

（一）认购时间：2012年11月5日至2012年12月7日。

本基金场内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二）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三）认购限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

外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三、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站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 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12年11月5日至2012年12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人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人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人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已持有的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本基金。
2. 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4. 本基金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本基金时，或已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后才能在本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基金每次分红时，投资人在每个销售机构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人设置的分红方式只对其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效，并不改变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所设置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即投资人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

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五、个人投资者办理场外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认购日 24 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工作日交易结算，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 开户和认购程序

2.1 开立基金账户

[1]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和易购通账户。

[2] 登陆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3] 选择客户类型。

[4] 选择银行卡。

[5]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8] 开户成功。

2.2 提出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登陆网上交易。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

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 （1）没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

机构的规定为准, 代销券商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五）销售机构”。

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六、机构投资者办理场外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深圳直销中心和上海分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但提供咨询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3.1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7）《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0）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1）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

（3）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交易印鉴）、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5.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3)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详见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二)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办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

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 (6)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 日，机构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1)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注：其他代销机构的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券商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五）销售机构。”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6) 预留印鉴；
-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七、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

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退款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九、基金的验资

认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十、《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一、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刘晓雅
电话	010-85186558	传真	010-581630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十五）销售机构”。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十五）销售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朱立元
电话	(021) 58872625	传真	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 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王珊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